

# 嘉南藥理大學

## 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辦

### 「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訓合約書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以下簡稱甲方）之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休學、退學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班課程者即行停訓。

#### 第二條：培訓課程內容

- 一、本校藥學系安排乙方至少需於甲方實習 640 小時，其實習指導費用減免至 3000 元，其餘 5000 元回饋藥學系提供師生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並依嘉南藥理大學相關規定支用。

#### 第三條：助學金分發

- 一、乙方自培訓開始起由甲方提供助學金，於開始加入培訓學期至畢業止每學期初發放柒萬元。
- 二、乙方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於每學期末由甲方提供助學金。
  - （一）學期成績為就讀藥學系該年級系排名前 10% 者，每學期末額外提供資優獎學金 5000 元。
  - （二）實習期間總評核分數大於 90 分另提供 5000 元。

第四條：甲方每學期依本校提供之助學金名單等相關資料，經審核無誤後，直接將助學金撥入乙方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五條：乙方於畢業後依缺額安排至甲方就業，並依到職時，所簽立之服務合約內容辦理。

#### 第六條：乙方畢業後之義務

- 一、畢業後最近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及格後一月內需至甲方到職服務，服務年限以乙方取得甲方補助年份同等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年。
- 二、除因遭逢重大意外事變經甲方專案核准外，不得以個人理由留職停薪；申請留職停薪者，其依申請留職停薪時間，同等延長服務年限。

#### 第七條：違約罰則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以退訓，其在學期間接受甲方所資助之一切助學金，並加上當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兩年期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計算利息，須一次償還甲方。
  - （一）當學年成績表現不佳（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或行為表現不當而遭致學校處分（操行未達甲等或累積處大過處分）者。
  - （二）因轉科系或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班課程者。
- 二、乙方畢業至甲方服務後，若因故未能履滿第六條所訂之服務年限，除需依照到職時，與甲方簽訂之同仁聘任合約書辦理外，須另賠償其在學期間接受甲方所資助之一切助學金，按實際未履約月數之比率，並加上當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兩年期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計息期間以甲方支付助學金起算至解約日止，須一次償還甲方。履約月數不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
- 三、畢業兩年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仍未及格者，須另賠償其在學期間接受甲方所資助之一切助學金，按實際未履約月數之比率，並加上當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兩年期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計息期間以甲方支付助學金起算至解約日止，須一次償還甲方。履約月數不滿半個月以半個月計。

第八條：\_\_\_\_\_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合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應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且具清償能力證明者，並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乙方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雙方合意指定爭訟發生時，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叁份，由甲、乙雙方、本校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負責人：賴寧生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二號

連絡電話：(05)2648000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監 護 人：

(簽名蓋章)

監護人身分證號：

監護人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嘉南藥理大學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正面影本	請黏貼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